

公務人員兼職問題

Question: 公務員得否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
打工兼差擔任店員?

Answer:

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**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**」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，「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，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，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，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，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『經營商業』及第 14 條所稱『兼任他項業務』。」

準此，公務員**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**；又除法令所規定外，**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**。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，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，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，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。**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，如非偶一為之，而係經常、固定者，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**；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，亦宜併酌。

台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公務員原則上並不能兼職，公務人員服務法有明文之規範，如不慎觸犯可能會有刑法、行政法等相關罰則。